

TSINGHUA Sociological Review



清华社会学评论

特辑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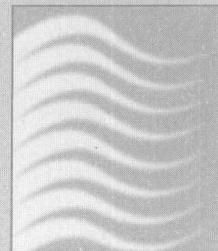
漓江出版社

TSINGHUA
Sociological Review



清华社会学评论

特辑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主编

鹭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主编. —厦门:鹭江出版社, 2000.6
ISBN 7-80610-922-6

I . 清... II . 清... III . 社会学 - 文集
IV . C9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2174 号

清华社会学评论

特辑①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主编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

北京春辰轩图文设计有限公司照排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 8.75 印张 268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610-922-6 / C·6

定价: 15.00 元

《清华社会学评论》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 强

国内委员

胡显章 景 军 沈 原

孙立平 杨迅文 郑俊琰

郑也夫

海外委员

戴慧思(Deborah Davis) 耶鲁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丁学良 澳洲国立大学研究院研究员

高棣民(Thomas B. Gold)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社会学系教授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 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心主任、教授

魏昂德(Andrew G. Walder) 斯坦福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教授

马丁·怀特(Martin White) 乔治·华盛顿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周雪光 杜克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目 录

●专题讨论：农村中国家—社会关系的实践形态**“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

..... 孙立平(1)

“软硬兼施”：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

——华北B镇定购粮收购的个案研究 孙立平 郭于华(21)

权力经营与经营式动员

——一个“逼民致富”的案例分析 马明洁(47)

集体上访中的“问题化”过程

——西南一个水电站的移民的故事 应 星 晋 军(80)

●理论与方法**分歧与协议：分析社会规范变迁的一种研究路径**

..... [法]伊莎白 麦 港(110)

●学术论文

领地、亲族和共同体 郑也夫(133)

中国城市中的二元劳动力市场与底层精英问题 李 强(151)

传统文化与社会现实：老年人家庭关系初探 裴晓梅(168)

社会转型与儿童食品 景 军(187)

“东亚奇迹”、新儒教与文化变迁 秦 海 徐 颖(201)



●书评

《银翅》：中国的现象人类学？

——兼论人类学的本土化 张小军(230)

●海外华人学者讲演录

“你敢写中文？”

——英语学术界的研究产品发表制度 丁学良(243)

《清华社会学评论》编辑部地址：

中国·北京·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邮编：100084

电话：62772740

电子邮件信箱：soc@tsinghua.edu.cn

Tsinghua Sociological Review, May 2000,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singhua University

Contents

Forum: The Relationship in Practice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Society in the Rural Areas.

- “Process – Event Analysis” and the Relationship in Practice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Farmers in Contemporary China Sun Liping(1)
Wielding Both the Stick and Carrot: Process Analysis of Informal Operation of Formal Power—A Case Study of Levying *Dinggouliang* at Town B in North China Sun Liping Guo Yuhua(21)
Manipulation of Power and Manipulative Mobilization—A Case Analysis of Forcing Villagers to Become Rich Ma Mingjie(47)
The Process of Problem-Making in the Collective Action of *Shangfang* —the Story of Migration for Constructing a Hydropower Station in Sorthwest China Ying Xing & Jin Jun(80)

Theory and Methodology

- Dispute and Agreement: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the Analysi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Norm Isabelle Thireau & Mai Kong(110)

Academic Treatise

- Manor, Clan, and Community Zheng Yefu(133)
Issues of the Dual Labor Market and the Underclass Elite in Urban China Li Qiang(151)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Social Reality: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Family ties of the Aged Pei Xiaomei(168)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Food for Children Jing Jun(187)
The Miracles in East Asian, the New Confucianism, and the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Qin Hai & Xu Ying(201)

Book Reviews

The Silver Wing : Chinese Phenomenological Anthropology?

——And a Discussion of Indigenization of Anthropology Zhang Xiaojun(230)

Platform for Overseas Chinese Scholars

- Some of the institutional implications of “English linguistic Hegemonism” in the Academic World Ding Xueliang(243)

专题讨论:农村中国国家—社会关系的实践形态

“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 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①

孙立平*

内容提要:本文以三个个案研究为基础,提出了一种“过程—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过程—事件分析”研究策略的最基本之点,是力图将所要研究的对象由静态的结构转向由若干事件所构成的动态过程,并将过程看作是一种独立的解释变项或解释源泉。同时,“过程—事件分析”也涉及到对社会事实的一种截然不同的假设,即将社会事实看作是动态的、流动的,而不是静态的。以此为基础,作者主张将国家与农民的关系看作是一种动态的实践过程而不是一种静态的结构。作者力图通过对当代中国农村中国国家与农民关系这种独特角度的考察,来揭示这种关系中的种种隐秘,以期更为准确地认识和把握当代中国农村的社会生活。

① 本文的写作,首先得益于笔者与王汉生、沈原、刘世定、郭于华、刘小京等先生的长期共同研究经历和无数次的讨论;在写作前和写作过程中,与沈原、郭于华、程秀英的多次讨论,特别是他们的建设性意见,对于其中一些想法的形成,起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李猛、李康、应星、晋军、马明洁也对本文的写作,给予了诸多的帮助与启示。特别是张静和李猛先生在讨论中,写出了专门的评论性文章。在此一并致谢。

* 孙立平,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正是这有生命的、流动的、充实的空气对画面中的物体起了作用。

——欧文·斯通：《梵高传》

下面的三个研究，都涉及对于当代中国国家与农民关系实践形态的动态考察。这三个研究所选择的案例和分析的角度，都各自不同，但却在面对一个共同的问题，即当前中国农村中乡镇、村庄和农民三者之间复杂而微妙的互动关系，或者说是农村中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实践形态，也可以说是一种实践形态的权力关系。特别要说明的一点是，在这些研究中采用了一种共同的研究策略，即“过程一事件分析”。应当说，这些研究的进展过程以及所获得的研究结论，特别是对上述三个行动主体互动关系中那些微妙之处的洞悉，更进一步说，由此获得的对当代中国农村中国家与农民关系实践形态的理解和把握，与这种研究策略和叙事方式的使用是有直接关系的。因此，在本文中，我们先来简要说明“过程一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然后来讨论在这三项研究中使用这种策略所得到的一些独特结论。

一 面对社会生活的“隐秘”

在最近的几年中，我们一直在从事有关农村的研究。尽管没有正面面对一般人们称之为“农村基层政权”或“农村基层组织”的问题，但这些研究却往往与上述问题有着或是直接或是间接的关系，同时也由此接触到一些有关这一问题的经验材料和学术界已经积累起来的研究成果。然而，所接触到的这些材料，特别是在实际田野研究中所形成的种种感觉，在我们的头脑中逐渐积聚成一个巨大的谜团。几年来，我们时时被这个谜团困扰着，由此也就产生一种冲动：如何解开这个谜团？用一种什么样的方式来面对和解开这个谜团？

这个谜团在最直接的层面上表现为一个古典而现实的问题：当代中国农村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更具体地则表现为一种悖论，就中国目前农村中国家的存在状态而言，结构特征与效能结果之间存在的明显的不对称性，即它的组织结构特征与它能够做到的事情之间，存在一种明显的不对称。而在这个悖论的后面，则存

在一系列需要解释的重要的现实与理论问题。让我们从解释这个谜团入手。

尽管现在也有人试图将“自主性”、“农民的非正式反抗”这样的概念引入对改革前中国农村社会生活的理解,^①而且这样的解释也确实可以增进对当时农村社会生活更为全面的解释,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当时的条件下,国家对农村社会生活的控制是相当严密而有力的。这种严密控制的基础,是总体性的国家制度和以集体经济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然而,我们都知道发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以及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农村社会生活的基本面貌和运行的方式。国家制度的改革正在使过去无所不在的总体性特征逐步消褪;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不仅淘汰了过去的集体经济,而且也直接导致了人民公社组织体系的瓦解。于是,在这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之下,一个显而易见的结果出现了,这就是国家在农村的弱化,也有人将其称之为国家从农村的撤退。换一个角度来说,则是农村基层组织的涣散与瘫痪。^②对此,无论是在学术研究的报告中还是在新闻媒体上,都有许多的报道。人们由此所看到的是一种国家对农村社会生活的控制已经相当有限甚至是无力的图景。我们在农村调查时也常常接触到似乎可以印证这种描述的场景。许多乡镇干部或是忙于乡镇企业的经营活动,或是打牌赌博、大吃大喝,或是无所事事、迟到早退;一些村庄的干部说,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开过党支部会和村委会了,甚至村里的主要干部都已经外出打工去了。按照官方的数字,在 1996 年,全国第一批整顿的软弱涣散和瘫痪状态的村党支部就多达 5.5 万个(见《人民日报》1996 年 6 月 25 日)。按说,在这样的组织结构特征之下,国家对农村社会生活将会失控,国家的意志在这里将会很难得到有效的贯彻和实施。

然而这只是一方面的图景,而在现实的农村社会生活中,我们还会看到同时存在的另外一种图景,即在这样的一种组织结构特征之

^① 如 Victor Nee 就认为在人民公社时期农民的社会生活也有相当的自主性,如农民将较多的精力用在自留地上,而且用多生孩子的方式来“非正式”地反抗国家的粮食征购(Nee, 1996)。

^② 尽管由于过去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大队转变为现在被定位于村民自治组织的村庄而使其意义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中，国家对农村社会生活也并没有处于完全失控的状态。更重要的是，国家的意志在农村中仍然基本得到了贯彻执行。^①熟悉农村生活的人都会知道，作为国家机构最低一层的乡镇政府要村庄去做的，或者是村庄对农民要做的，主要是定购粮的征收、“三提五统”款项的收取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我们可以将这些看作是在农村中国家意志的“最实在”的体现，或者看作是国家控制农村的指标。这些事情对于乡镇而言，是行政任务，而且是最棘手的行政任务；对于村庄干部而言，不但无法从中得到利益，而且要得罪人，并且得罪的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乡邻；对于农民而言，这些事情无疑是消极的，并且不时发生种种的抗拒活动（在我们所做的定购粮收购的个案中可以明显看到这一点）。应当说，这些工作有着极大的难度。^②尽管如此，就全国的情况而言，虽然在实现国家意志的这些过程中也出现了种种的问题，但可以说，该征的粮食基本都征上来了，该收的钱基本都收上来了，控制生育的目标也基本达到了。也就是说，国家的意志得到了基本的贯彻和执行。如果说在农村中政府已经处于一种相当弱化的状态，对这种结果应如何进行解释？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些工作中的难度，就不会将这个现象简单地解释成一个软弱的组织结构在完成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但是，如果反过来说，能否根据国家的意志得到基本贯彻执行的结果，就断言国家在农村中的存在仍然是相当强有力吗？恐怕也不能。因为组织结构的软弱与涣散毕竟是一个相当普遍而严重的事

由此可见，无论是组织结构的软弱涣散还是国家意志的有效贯彻，都是不容否认的事实。也就是说，事实展示出来的是一个双重的情景，而这双重的情景在理论上是相互矛盾的。如果说，从组织结构特征上推断不出如此的效能结果，那么这种效能结果是从何而来？反过来说，这样的效能结果又能够说明组织结构怎样的特征？对此，恐怕很难得出一些简单的结论。而在一个悖论的背后，实际上是有改革以来中国农村社会生活中一系列需要回答的理论问题。如在

^① 我们首先可以将农村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具体化为乡镇政府（国家机构的最低一层）对村庄（理论上是一个村民自治的组织）和农民的控制问题，以及村庄与农民的互动关系。

^② 这种难度从下文定购粮征收的案例中可以看得出来，也可以从马明洁论文中干部所说的“半年种棉半年收”的话中看得出来。

市场体制背景下的小农经济基础之上,取代人民公社体制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农村社会生活基本框架?在这种框架之下,农村的社会生活是如何运作的,农民是如何生活的?村庄还构成社会生活的一个共同体吗?农村社会是如何进行整合的?谁在支配和控制着农村的社会生活?国家在农村中的作用是怎样的,在什么样的范围内并以何种方式存在?目前的农村是仍然处于国家的有力控制之下,还是成了一块自治的天地?现在的乡镇还能够实现对村庄和农民的控灼吗?或者说在多大程度上实现着这样的控制?农村或者说农民,现在是以一种怎样的方式,与国家发生着联系?如果不对这些问题进行透彻的说明,就不能解释上面的悖论,也很难真正理解农村中国家与社会或国家与农民的关系究竟是一种什么样子。

若干年前,当我们在农村中从事其他课题研究的时候,就隐隐约约感觉到,这些问题虽然重要,但确确实实是相当难于回答的。之所以如此,最基本的一点就是,与城市中的社会生活相比,农村中社会生活程式化和模式化程度是很低的。也就是说,缺少一成不变的正式程序和正式规则。在许多情况下,即使存在这样的程序和规则,有时也不会真正起作用。相反,一些重要而敏感问题的解决,往往要采取非正式的方式或相机处置的弹性手段。即使是政府的行动也是如此。举一个例子来说,城市中的税务人员在各个企业中收税的时候,可以使用千篇一律的方法和语言;而你到农村中去看看那些基层干部是如何在农民中收取各种税款的:几乎每人使用的方法和说辞都各不相同(这在我们所做的定购粮收购的个案中可以看得相当清楚)。因此,与城市的生活相比,农村的生活更像是一种“魔术”(如同韦伯在分析中国传统社会中农村生活时所指明的)。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目前中国农村的社会生活正处于一个重要的转型过程中,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都处于“正在形成”的过程中,而不像在一个成熟的体制下,社会生活是高度确定的。这样就造就了更强的不确定性。

这使我们不禁想到法国著名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P.Bourdieu)的这样一段话:“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的职责在于对社会的运作进行科学分析。法国一位科学哲学家加斯东·巴什拉(G.Bachelard)说过:‘科学必须发掘隐秘’,这就是说,既然有一个研究社会的科学,它就不可避免地要发掘隐秘……”(布迪厄、哈克,

1996)上述的悖论与矛盾,隐藏在背后的种种微妙因素,就构成了我们所正在面对的“社会隐秘”。而且,已有的研究成果在进行这种解释上的不成功(包括国外一些学者的研究),以及我们在力图进行这种解释的时候所出现的无从下手的感觉(更确切地说,是一种已经对其中一些可能真正起作用的因素有模模糊糊的感受,但又无法将之纳入分析框架之中的感觉),使得我们不得不去怀疑,我们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是否有问题。换言之,那些我们惯常使用的方法对于解释这样的问题是力不胜任的,或者说是不得要领的。

因此,现在问题的关键是寻找一种方法,一种能够再现复杂而微妙的现象并能够对其进行清楚解释的方法,或者说是一种研究策略。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说:“洞见或透识隐藏于深处的棘手问题是艰难的,因为如果只是把握这一棘手问题的表层,它就会维持原状,仍然得不到解决。因此,必须把它‘连根拔起’,使它彻底地暴露出来;这就要求我们开始以一种新的方式来思考。”(转引自布迪厄、华康德,1998:1)然而也正如维特根斯坦接着说的,难以确立的正是这种新的思维方式。但是,在进行其他农村生活研究中我们发现,有一种方法可以将这种“微妙性”“连根拔起”,这就是观察人们的社会行动,特别是由他们的行动所形成的事件与过程。甚至也可以说,这种“微妙性”也正是隐藏在人们的社会行动,特别是事件性过程之中。这是在正式的结构中,在有关的文件上,甚至在笼统的“村庄”和“乡镇”社区中很难见到的东西。我们将这样的一种研究策略称之为“过程—事件分析”。而研究的目的,就是对这样的事件与过程,进行叙事性再现和动态关联分析。

二 “过程—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

农民生活的智慧启发了我们。比如,我们来到一个村庄,研究村民们互相之间的社会关系。我们怎么才能发现这样的关系?这样的关系存在于什么地方?一些农民在一起抽烟聊天,我们从中能够发现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吗?在那种场面中,我们甚至无法看出谁和谁是父子,谁和谁是兄弟;我们能够从村民在互相见面打招呼时所使用的称呼中洞悉他们之间的关系吗?也相当困难。我们很快会发

现，除了极个别的¹情况外，人们一般都是以“叔叔”、“爷爷”、“嫂子”、“大娘”互相称呼着，同姓的是如此，不同姓的也是如此，关系好的如此，关系一般的也是如此。从这里，你能够看出他们之间关系的亲疏远近吗？很难看得出来。怎样才能看出他们的亲疏远近？农民自己作出了最好的回答：“只有当有事情的时候，才能看出谁和谁远，谁和谁近。”这里最重要的就是“有事情的时候”，也就是在发生矛盾和冲突的时候。只有在这样的时候，真正的社会关系才能充分地展示出来。这启示我们，我们的关注点，也就应当放到这种“有事情的时候”。这种“有事情的时候”是什么？就是一种可以展示事物逻辑的事件性过程（俗语说“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这当中的“打虎”和“上阵”就是可以展示真正父子兄弟关系的事件性过程）。关注、描述、分析这样的事件与过程，对其中的逻辑进行动态的解释，就是我们这里所说的“过程—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和叙事方式。

如果我们将社会学看作是一门科学，看作是一门揭示和解释社会生活那些“隐秘”的科学，那也就可以说，“过程—事件分析”，是展示这种微妙性的一种合适的方式。当然，布迪厄赋予社会“隐秘”更多的是批判的含义。但即使是从纯粹理解和解释的角度来说，揭示社会隐秘也是社会学取得对社会的了解和解释的关键。当我们说这样一类社会现象的微妙和隐秘的时候，至少有这样的几层含义。其一，是不确定性，即在因素与因素之间、事物与环境之间并不存在一成不变的联系；其二，是静态结构中的不可见性。而这样的因素很可能就是社会现象中最重要的解释变数。当福柯(M. Foucault)从正式的、政治含义的权力转向像毛细管一样遍布全身的“日常生活权力”的时候，当布迪厄在以传播知识自命的教育体制中寻找其再生产社会的等级结构的功能的时候，当格尔兹(C. Geertz)从巴厘岛的斗鸡游戏中破解其文化意义的时候，我们就看到了这样一种孜孜不倦的努力。正如有人概括的那样，在福柯、德勒兹(G. Deleuze)、瓜塔里(F. Guattari)有关权力与支配的研究中，人们可以看到，“他们三人都认为将支配的微观结构加以理论化是最重要的事情”(Best and Kellner, 1991)。为什么将“支配的微观结构加以理论化”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情？就是因为在这里隐含着真正统治的要义，隐含着统治的真正的密码，而这样的要义和密码，是以一种相当隐秘和微妙的状态存在着的。要截获和破解这样的隐秘或社会生活的密码，就迫

使人们由宏观的结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要否定宏观的社会结构分析)转向塞尔杜(De Certeau)所说的“微小实践”(minor practice, De Certeau, 1984),即一种构成社会生活基础的社会过程。社会“隐秘”往往就隐含于其中。

之所以要采用“过程—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和叙事方式,从方法论上说是由于静态结构分析所存在的局限,这或许可以称之为结构上的不可见性。因为在静态的结构中,事物本身的一些重要特征,事物内部不同因素之间的复杂关联,以及这一事物在与不同的情境发生遭遇时所可能发生的种种出人意料的变化,都并不是^①前在地存在于既有的结构之中。相反,只有在一种动态的过程中,这些东西才可能逐步展示出来。而且,常常有这样的情况,一事物究竟在过程中展示出什么样的状态,甚至有时完全取决于有什么样的偶发性因素出现。^②这种结构上的不可见性,划定了静态结构分析的边界与局限。“过程—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则意味着,过程可以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解释源泉或解释变项。如果说,从结构到效能结果,是一种简单的因果关系的话,过程因素的加入,则导致了一种更为复杂的因果关系。而且从一种更根本的意义上说,它超出了因果关系的传统视野(即动态情境的视野)。

“过程—事件分析”研究策略的最基本之点,是力图将所要研究的对象由静态的结构转向由若干事件所构成的动态过程。任何研究策略都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描述与分析两个方面。描述的任务是再现,分析的任务是解释,而描述是分析的基础。^③“过程—事件分析”策略的基础,是对于描述方式的强调,即强调一种动态叙事的描述风格。这就意味着,首先需要将研究的对象转化为一种故事文本。这里的关键,是将研究的对象作为或者是当做一个事件性过程来描述和理解。比如,现在人们关心“下岗”问题。静态的结构分析会告诉

^① 结构功能主义所强调的事实是结构与功能之间的对应或对称。然而,在进行这样分析的时候,一个重要的事实被忽略了,这就是结构与功能之间的联系,即结构发挥作用的过程。当冲突理论对结构功能主义理论进行激烈批评,并将冲突引进社会学的视野的时候,本来可以为过程提供可能的空间,但由于冲突理论过于注重诸如冲突的社会功能、冲突作为社会变迁动力以及利益和价值因素在其中的作用等问题,并没有展示出将过程分析纳入其中的可能潜力。

^② Peter Gay 说过:“没有分析的历史叙事是琐碎的,没有叙事的历史分析是不完整的”(Peter Gay, 1974)。

我们,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总共能提供多少个就业机会,现在的劳动力人口有多少,两者的差额就是失业或“下岗”。而从“过程—事件分析”研究策略来看,则首先是将下岗看作是一个事件:在20世纪90年代,这样的一个地方发生了一件叫做“下岗”的事件性过程,这个过程是由许多更小的事件构成的。然后,通过对这个事件性过程的描述和分析,来揭示“下岗”这样一件事情中那些更为微妙的逻辑和机制。如此说来,这种研究策略收集资料的方式与传统社会学中的个案资料收集方式并没有什么不同,只不过这种个案必须是一种动态的由事件构成的过程。这源于我们的一个基本假定,即不同事物或一事物内部不同因素之间的复杂而微妙的关系,只有通过事件或过程才能比较充分地展示出来。当然,这并不是说任何的过程和事件都适合作为这种研究策略的对象。格尔兹在研究巴厘岛的斗鸡游戏时,使用了“浅层游戏”和“深层游戏”两个概念。“浅层游戏”是指那种小规模的、为了物质性的获取而进行的游戏,而“深层游戏”则是大规模的、以荣誉为目标的游戏(“深层游戏”deep play这个概念是格尔兹从边沁那里借用过来的)。我们似乎也可以将这样的一对概念运用于对广义的社会生活游戏的分类和分析。我们可以说有些社会过程是属于“浅层游戏”,而有些社会过程则是属于“深层游戏”(从不同的角度看,深浅的标准不会是固定的,但就某一个特定的研究角度而言,这种标准则是相对明确的)。能够作为“过程—事件分析”对象的,就是能够真正展示事物深层逻辑的那些过程和事件。

“过程—事件分析”研究策略当然首先是一种看待社会现象的角度或策略,但事实上也涉及到一个更根本性的问题,这就是有关社会事实性质的假设。涂尔干(E. Durkheim)认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事实的。但问题是,究竟什么是社会事实,社会事实的基本特征是什么?而社会学研究策略和研究方法的使用往往需要与关于社会事实性质的假设相一致。在传统上,人们往往将社会事实看作是一种固态的、静止的、结构性的东西(在涂尔干那里是一种集体表象)。因而,所采用的社会学研究策略和研究方法,也就必须适合对这样的静态特征进行观察和描述。相反,“过程—事件分析”则涉及对社会事实的一种截然不同的假设,也就是说,这样的一种研究策略意味着将社会事实看作是动态的、流动的,而不是静态的。在这里也许应当说一说印象派画家给予我们的灵感和启示。人们从梵高的画中能看到

什么？最深刻的印象是空气、云和阳光都是流动的。在《梵高传》中，有这样的一段描写：梵高初次接触到印象派绘画时感受到强烈的震动，他领悟了使绘画发生如此彻底改革的一个简单方法。这些画家使他们的画上充满了空气！正是这有生命的、流动的、充实的空气对画面中的物体起了作用。在学院派看来，空气是不存在的，空气只是一块空白的空间，他们只是把生硬的、固定的物体放到这个空间里。温森特瞪着自己的油画，天哪，它们是那么晦暗、阴沉、笨拙、乏味而又死气沉沉。这些新人！他们竟发现了空气！发现了光和呼吸、空气和太阳；他们是透过存在于这震颤的流体中的各种数不清的力来看事物的。他们描绘流动的、透明的空气，按照他们自己的性情，透过他们作画时所置身在内的、被太阳照亮的空气去观察一切，这些人简直像是开创了一门全新的艺术。“过程—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在对待社会现象的时候，就如同印象派画家将空气和阳光看作是流动的一样，将社会现象看作是流动的、鲜活的、在动态中充满着种种“隐秘”的。

让我们换一个角度，从社会互动(social interaction)的角度，来理解这种“过程—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有学者认为，现在社会学正面临着解释逻辑的三个转变：从单元到情境，从性质到联系，从因果到事件。在社会学中，对于社会互动过程的强调，体现出这样的一种关怀：赋予社会现象以能动的特性，从而克服静态结构分析的死板和僵硬。而在具体的互动过程分析中，也都非常强调“情境”(situation)和“场景”(setting)的因素。然而，我们这里应当注意到，尽管互动理论重视了动态的因素，但他们所说的情境和场景，基本都是共时性的，而缺少时间的与历史的维度。但互动论给我们的启示之一，是单元与情境之间的联系。如果从这样的一个思路出发，我们或许也可以将“过程—事件分析”中相联系的事件，看作是互为场景或情境的（这里所使用的这两个概念已经与这两个概念的本意有了一定的区别）。不过，这样的情境或场景，不是静态的、共时性的，而是动态的、历时性的。这样，就可以将历史的因素注入到社会互动的过程之中。从这种意义上说，“过程—事件分析”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对因果关系分析的超越。在因果分析中，存在着一种抽象的因果逻辑，并使这种逻辑具有一种决定论或目的论的色彩。而“过程—事件分析”则强调事件之间那种复杂的、有时纯粹是偶然或随机的联